

#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通过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以委托贷款方式向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州汇金）提供总额为 3.08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 1 年的财务资助，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其收取利息。
-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#### 1. 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

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汇金的资金问题，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莱州汇金提供总额为 3.08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 1 年的财务资助，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其收取利息。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纱岭金矿项目建设。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该财务资助事项不提供担保。委托贷款手续费等相关条款已在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进行约定。

#### 2.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

目前，纱岭金矿建设项目井下开拓、地表施工、设备订购、尾矿库征地等工作正在全面推进，随着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，现阶段资金十分紧张，各项工作亟需资金支持。为确保纱岭金矿项目建设正常进行，莱州汇金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申请总额 7 亿元的项目借款，公司拟按持股比例（44%）对其进行财务资助 3.08

亿元。以上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且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### 3. 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会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 1. 被资助对象情况概述

被资助对象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9年3月，注册资本16.10亿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3687216907U，注册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，主要办公地点：莱州市朱桥镇，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，法定代表人：袁永忠，主要股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无担保、无抵押、无诉讼与仲裁事项。

莱州汇金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	44%
2	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	39%
3	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	17%
合 计		100%

莱州汇金财务状况表：

项目	2023年	2024年6月
资产总额/万元	298,771.06	317,401.46
负债总额/万元	176,356.50	194,986.90
净资产/万元	122,414.56	122,414.56
营业收入/万元	147.49	12.04
净利润/万元	-525.89	0

项目	2023年	2024年6月
资产负债率/%	59.03	61.43

2.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

被资助对象莱州汇金无失信记录。

3. 被资助对象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被资助对象莱州汇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4. 被资助对象莱州汇金其他股东情况

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州鸿昇）持股 39%、莱州科银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州科银）持股 17%，其中莱州科银为公司一致行动人。以下为其他股东基本信息。

（1）莱州鸿昇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3683248530F，注册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焦家村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成。

（2）莱州科银成立于 2010 年 9 月，注册资本 27,3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3562531348M，注册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，法定代表人：袁永忠。莱州科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莱州汇金本次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申请总额 7 亿元项目借款，其中，公司 3.08 亿元，莱州鸿昇 2.73 亿元，莱州科银 1.19 亿元。

5. 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莱州汇金提供财务资助。

**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，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3.08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被资助对象收取利息。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纱岭金矿项目建设，被资助对象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借款，积极配合公司对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监督，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等有关资料、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、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**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及财务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，按时收取利息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解决莱州汇金资金需求，确保纱岭金矿项目建设正常进行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；莱州汇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情况正常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；莱州汇金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符合公平合理原则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**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8.8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71%；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,396.8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5%；无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